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聲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垣均

相　對　人　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萬壹仟柒佰陸拾陸元後，本院一一０年度民執字第一五七五六二號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一年度板簡字第二七０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57562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聲請人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仍有疑義，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1年度板簡字第270號）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，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。為此，請准裁定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

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足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系爭執行事件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111年度板簡字第270號、110年度司執字第157562號卷宗查核無訛。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一旦執行，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等語，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卷宗核閱屬實。為免聲請人將來訴訟判決確定或終結（撤回起訴、和解）後，受有無法回復原狀之損害，其聲請於上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暫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堪認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惟為確保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爰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。次查，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於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期間，在通常情形下，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的損害。準此，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。而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其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不得上訴至第三審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間各為10月、2年，共計2年10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等期間，則訴訟審理之期間約需3年，以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再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債權為478,440元，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害約為71,766元（計算式：478,440元×5%×3年＝71,766元），爰以此為擔保金備供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